

企业所得税 汇算清缴政策

解析及实务技巧

肖太寿 肖太福 编著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政策解析及实务技巧

肖太寿 肖太福 编著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政策解析及实务技巧/肖太寿,

肖太福编著. —北京: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2009. 4

ISBN 978 - 7 - 80112 - 899 - 7

I. 企… II. ①肖…②肖… III. 企业—所得税—税收
管理—中国 IV. F812. 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24120 号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2009

责任编辑	程 旭
封面设计	柏平工作室
出版发行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电 话	(010) 85698040 85698062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吉祥里 208 号
邮 编	100020
印 刷	北京明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成品尺寸	170mm × 240mm
印 张	34
字 数	415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12 - 899 - 7/F · 383
定 价	60.00 元

注: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

前 言

所得税汇算清缴是每个企业的法定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54条之规定，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由此可知，每个企业于每年1月至5月期间都应当向税务部门办理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手续，结清上一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款，多退少补。

我国税法实行纳税人自我申报制度。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年度终了之后，企业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动结清所得税税款。所得税汇算清缴既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也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法定程序。所得税汇算清缴前企业存在应缴、未缴所得税税款的行为，有可能作为“漏税”处理，被要求补税和缴纳滞纳金之后则可了事。但是，如果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限届满，纳税人没有履行汇算清缴义务而被发现少缴了所得税税款，或者虽然实施了所得税汇算清缴行为，但是却提交了虚假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而少缴了所得税税款，则必然作为“偷税”处理，轻则处以所未缴税款5倍以下的罚款，重则被移送司法机关处以刑事责任。可见，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关系到财务人员和企业高管阶层的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

然而，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政策性和专业性都非常强，需要融会贯通财务会计、税收政策、税收法令和公司法、合同法等各项知识，各企业财务人员都希望获得专家和专业人士的帮助。2008年是实施新企业所得税法的第一年，税务政策发生了重大变化，同时，2008

年又是“新会计准则”扩大实施范围的第一年，会计处理方法与税务处理方的差异和衔接是今后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重点和难点。为贯彻落实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并下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附表（国税发〔2008〕101号）以及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补充通知（国税发〔2008〕108号），所得税汇算清缴的表格由以前的15张变成了12张，统计指标和填列方法都发生了重大变化。这种大变化对全国各地需要进行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企业，提出了很大的挑战和很高的要求。

2008年以后年度（含2008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必须根据新的会计准则与新企业所得税法之间的差异进行纳税调整，并按照新的年度纳税申报表的格式和要求进行填写。作者所从业的北京市泰福律师事务所是全国首家具有税收法律服务特点和优势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市福泰税务师事务所互为依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研究企业在依法纳税的基础上节税避税的方法和技巧，降低纳税成本，消除纳税风险。早在2009年1月初，我们就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了最新的有关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文件和政策。应天津、山东、江西、贵州、江苏等地税务部门 and 各大企业的要求，我们先后派出资深律师、税务师巡回演讲，系统讲授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最新政策以及会计处理方法和税务处理方法，收集了大量的案例，解答了大量的疑问，这就是我们编著《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政策解析及实务技巧》的基础和缘由。

为了使广大企业在2008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间能够便利获得指导，我们2009年春节期间以来挑灯夜战，未有休息一天。感谢家属赵晨仰女士和邹秋兰女士的大力支持，书稿得以在近日完成。本书融进和浓缩了我们多年的经验和智慧，内容里阐述了大量的案例和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最新政策，既可以作为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指导用书，也可以作为所得税筹划和财务管理的参考资料。归结起来，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内容新颖。通过对图书市场的调查和了解，到目前为止，市场上还没有一本書籍，内容专门针对新企业所得税法和新会计准则之差异及其纳税调整而编写。本书是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和新会计准

则的差异和国家税务局对新年度纳税申报的填写新要求而编写成的实用之书，适应了财务人员应对新变化的急需。新企业所得税法在未来没有修改之前，本书具有长期持续使用的实际价值。

(二) 通俗易懂。本书收集了大量实例，便于读者理解和自学。大部分实例是来自于税务部门提供的素材和财务人员的咨询问题。我们在全中国财税培训业务中进行了专门考察、研究和精选，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参考价值。比如，关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填写技巧问题，不仅从技巧上讲了如何填写主表和各张附表，而且对每一张表都有一个实例，让读者看后，就知道怎样在实务中填写各种申报表格，富有实际操作性。每一张表格填写附上一个实际案例是本书的一大特色，这在以往编写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操作实务类书籍里是没有的内容。

(三) 具有较强的实用性。书籍内容突出了纳税调整的技巧和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应用填写。该书在对新企业所得税法的变化要点和税务处理进行梳理后，主要介绍了汇算清缴涉及的各种纳税调整技巧，然后通过举例填写申报表系列的各张表格，针对性和实用性较强。特别是最后用一个综合性案例把 12 张表格的填写全部整合在一起，把复杂烦琐的整套表格的填写工作显得条理清晰，简便明了。

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核心是与国家结清税款，多退少补，把错误适用税收政策而多缴的税款退回来，把少缴的税款补上去，是政府给纳税人减轻、消除法律风险的一次重要的法定机会。做好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既需要有娴熟的财务会计知识，也需要有较深的法律涵养。两位作者分别为北京市福泰税务师事务所和北京市泰福律师事务所的首席合伙人，一位是研究税法的法学博士，一位是研究税收政策的经济学博士，集双方之所长，为国家税收法治和纳税人安全稍尽微薄之力。

希望本书确实适应了税收法令和政策的变化，能够作为各地税务干部、财务经理、企业家的培训教材，也可以作为广大教师、科研人员、税务官员、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和税务律师的参考用书。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谅解！如申报缴纳税款中遇有疑难，可以登录 www.114tax.net，我们会尽快给予答复。

肖太福 肖太寿

2009 年 2 月于泰福律师楼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企业所得税法要点及相关政策解析	(1)
1.1 纳税人范围的确定	(1)
1.2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基本原则	(3)
1.3 确认货币性收入和非货币性收入的原则	(5)
1.4 持续时间跨越纳税年度收入的确认	(7)
1.5 不征税收入的具体确认	(10)
1.6 税前扣除的相关性和合理性原则	(14)
1.7 工资薪金支出的税前扣除	(16)
1.8 职工福利费的税前扣除	(20)
1.9 业务招待费的税前扣除	(21)
1.1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税前扣除	(23)
1.11 公益性捐赠的税前扣除	(25)
1.12 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	(29)
1.13 优惠政策的具体范围和方法	(31)
1.14 农林牧渔项目减税或免税规定	(40)
1.15 高新技术企业执行15%优惠税率的规定	(41)
1.16 非营利组织收入的征免税规定	(43)
1.17 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收入征税的规定	(44)
1.18 公共基础设施的优惠政策规定	(45)
1.19 汇出境外利润的预提税规定	(46)
1.20 对股息、红利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征收 预提税的规定	(46)
1.21 特别纳税调整	(47)



1.22	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方法	(58)
1.23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新旧政策的衔接问题 ...	(64)
第二部分 收入的确认、税务处理和纳税调整技巧及例解		(68)
2.1	企业收入的确认	(68)
2.2	产品分成方式取得收入的确认	(76)
2.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收入确认	(77)
2.4	商业折扣的税务处理与纳税调整	(81)
2.5	现金折扣的税务处理与纳税调整	(83)
2.6	有奖销售及捆绑式销售的税务处理与纳税调整	(85)
2.7	计税营业额的税前减除处理与纳税调整	(88)
2.8	分期收款方式销售收入的确认与纳税调整	(92)
2.9	赊销方式销售收入的确认与纳税调整	(96)
2.10	委托代销方式销售收入的确认与纳税调整	(99)
2.11	销售退回的处理与纳税调整	(100)
2.12	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发出商品的税务处理	(102)
2.13	混合销售和兼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103)
2.14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与纳税调整	(108)
2.15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的纳税调整	(113)
2.16	利息收入的确认与纳税调整	(115)
2.17	租金收入的确认与纳税调整	(119)
2.18	销售不动产收入的确认与纳税调整	(127)
2.19	转让土地使用权收入的税务处理	(132)
2.20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与纳税调整	(134)
2.21	代购代销手续费收入的纳税调整	(139)
2.22	销售包装物收入的纳税调整	(143)
2.23	出租、出借包装物押金的处理及纳税调整	(145)
2.24	出租包装物租金收入的确认和纳税调整	(147)
2.25	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的处理与纳税调整	(149)
2.26	在建工程试运行收入的处理与纳税调整	(152)
2.27	视同销售的会计处理和新旧所得税政策对比	(154)
2.28	将货物等分配给投资者的纳税调整	(157)
2.29	将货物用于广告、职工福利的处理与纳税调整	(159)

2.30	股权投资的税务处理及纳税调整	(161)
2.31	境外投资收益的所得税处理	(168)
2.32	接受捐赠收入的处理与纳税调整	(172)
2.33	不征税收入的处理和纳税调整	(175)
2.34	政府补助、补贴收入的处理与纳税调整	(178)
2.3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处理与纳税调整	(180)
第三部分 扣除的确认、税务处理和纳税调整技巧		(187)
3.1	允许扣除项目的范围	(187)
3.2	限制扣除的种类及其比例	(196)
3.3	社保金扣除的范围及其内容	(200)
3.4	利息资本化费用、利息支出和汇兑损失的税务处理 ..	(202)
3.5	不得扣除的范围及其界定	(207)
3.6	职工薪酬的确认和会计处理	(210)
3.7	“三项费用”的税务处理	(214)
3.8	业务招待费的税务处理	(219)
3.9	住房补贴的税务处理	(223)
3.10	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的处理及纳税调整	(225)
3.11	劳动保护支出的税务处理	(231)
3.12	差旅费的税务处理	(232)
3.13	会议费的税务处理	(234)
3.14	其他费用的税务处理	(236)
3.15	车辆使用费的税务处理	(239)
3.16	邮电费的税务处理	(243)
3.17	总机构管理费的税务处理	(244)
3.18	研究开发费用的处理及纳税调整	(246)
3.19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税务处理	(252)
3.20	销售费用的税务处理	(256)
3.21	借款费用的税务处理	(258)
3.22	汇兑损益的税务处理	(262)
3.23	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税务处理	(265)
2.24	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的税务处理	(267)
3.25	无形资产的税务处理	(269)

3.26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税务处理	(276)
3.27	资产评估的税务处理及纳税调整	(278)
3.28	长期待摊费用的税务处理	(284)
3.29	资产转让、股权转让与股权投资的税务处理	(287)
3.30	开办费的税务处理及纳税调整	(298)
3.31	债务重组的税务处理	(301)
3.32	企业捐赠支出的税务处理	(313)
第四部分 关联交易特别纳税调整的案例分析		(321)
4.1	特别纳税调整中有关加收利息条款的规定及案例分析	(322)
4.2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的案例分析	(324)
4.3	再销售价格法的案例分析	(326)
4.4	成本加成法的案例分析	(329)
4.5	交易净利润法的案例分析	(330)
4.6	利润分割法的案例分析	(333)
4.7	成本分摊的协议原则及税务处理	(338)
4.8	预约定价的范围及税务处理	(341)
4.9	资本弱化管理的案例分析	(343)
第五部分 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填报技巧及填写示范		(346)
5.1	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填报技巧及示范	(348)
5.1.1	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的填报技巧	(348)
5.1.2	《收入明细表》的填报技巧及示范	(361)
5.1.3	《成本费用明细表》的填报技巧及示范	(378)
5.1.4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的填报技巧及示范	(393)
5.1.5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的填报技巧及示范	(415)
5.1.6	附表五《税收优惠明细表》的填报技巧及示范	(419)
5.1.7	《境外所得税抵免计算明细表》的填报技巧及示范	(429)
5.1.8	《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纳税调整表》的填报技巧及示范	(435)

5.1.9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表》的 填报技巧及示范	(438)
5.1.10 《资产折旧、摊销纳税调整明细表》的填报 技巧及示范	(441)
5.1.11 《资产减值准备项目纳税调整表》的填报 技巧及示范	(446)
5.1.12 《长期股权投资所得（损失）明细表》的填报 技巧及示范	(450)
5.1.13 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的 填写示范	(454)
5.2 核定征收的居民企业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填报技巧及 示范	(473)
5.3 据实征收的非居民企业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填报 技巧及示范	(479)
5.4 核定征收的非居民企业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填报 技巧及示范	(493)
第六部分 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业务	(501)
6.1 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业务概论	(501)
6.2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实务	(504)
6.3 鉴证报告的出具	(522)
后 记	(532)

第一部分 新企业所得税法要点 及相关政策解析

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与新企业所得税法同步实施。与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相比，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与此同时，财政部又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处理和核算方法作了一些列调整。这些变化对2008年以后（含2008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为了更好地把握新企业所得税法的各项变化要点及其相关配套的政策，以便指导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本部分主要介绍纳税人范围、应纳税所得的基本原则、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支出扣除比例规定、税收优惠政策、特别纳税调整和境外所得的抵免等方面政策变化的重点核心内容。

1.1 纳税人范围的确定

纳税人一般是指依照税法规定对国家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人，或者指税法中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或个人，即纳税义务人，或纳税主体。纳税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纳税人的概念因税种的不同而不同。如所得税纳税人是指按照国家税法的规定而对应税所得征收所得税的人，一般包括企业或公司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



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为充分体现税收公平、中性的原则，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改变了过去内资企业所得税以独立核算的三个条件来判定纳税人标准的做法，以公司制和非公司制形式存在的企业分类和取得收入的组织形式作为确定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标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具体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企业、外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其他组织。

新企业所得税法将纳税人的范围确定为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在纳税人范围界定上，按照国际通行做法，将取得经营收入的单位和组织都纳入了征收范围，基本上与现行企业所得税纳税人范围的有关规定保持一致。另外，考虑到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属于自然人性质企业，没有法人资格，股东承担无限责任，为有效区分企业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避免重复征税，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将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排除在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之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企业分为居民企业 and 非居民企业。本法所称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本法所称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税法本条规定，是按照国际上的通行做法，将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区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划分居民企业 and 非居民企业采用“注册地标准”和“实际管理机构标准”的双重标准。实施条例根据注册地标准，将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具体界定为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为居民企业。尽管登记注册地标准便于识别居民企业身份，但同时考虑到目前许多企业为规避一国税负和转移税收负担，往往在低税率地区或避税港注册登记，设立基地公司，人为选择注册地以规避税收负担，因此，新企业所得税法同时采用实际管理机构标

准，规定在外国（地区）注册的企业、但实际管理机构在我国境内的，也认定为居民企业，对来自于境内外的收入所得均需承担纳税义务。实施条例对实际管理机构的概念作了界定，即实际管理机构是指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规定，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该条明确区分了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的纳税义务。即居民企业承担全面纳税义务，就其来源于我国境内外的全部所得纳税；非居民企业承担有限纳税义务，一般只就其来源于我国境内的所得纳税。

总之，新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把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并规定了各自的纳税范围，是为了更好地保障我国税收管辖权的有效行使。税收管辖权是一国政府在征税方面的主权，是国家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际上通行做法，我国选择了地域管辖权和居民管辖权的双重管辖权标准，最大限度地维护我国的税收利益。

1.2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基本原则

应纳税所得额，是指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项目后的余额。应纳税所得额的正确计算，同成本、费用核算关系密切，直接影响国家财政收入和企业负担。所以，税法必须就涉及企业应税所得额确定的一系列基本原则作出明确规定。其主要内容涉及收入总额、扣除范围及其标准、资产的税务处理、亏损弥补等，体现为收入支出配比原则、税法标准优先原则、权责发生制原则和跨期收入列入外原则。

纳税人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具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准予扣除项目金额

纳税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出的应纳税所得额与企业依照财务会计制度计算的利润总额，往往是不一致的。当企业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有关税收法规相抵触时，应当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纳税。企业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计算的利润，必须按照税法的规定进行必要的调整后，才能作为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企业应税所得额是根据税收法规计算出来的，它在数量上与依据财务会计制度计算的利润总额往往不一致。因此，税法规定：“纳税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其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同国家税收规定有抵触的，应当依照国家税收的规定计算纳税。”换言之，对企业按照有关财务会计规定计算的利润所得，若与税法规定不符的，要按照税法的规定进行必要调整，然后，才能作为应纳税所得额缴纳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均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均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本条例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条明确了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除非本条例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必须按照权责发生制为基本原则进行核算。权责发生制以企业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是否实际发生作为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依据，注重强调企业收入与费用的时间配比，要求企业收入费用的确认时间不得提前或滞后。企业在不同纳税期间享受不同的税收优惠政策时，坚持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可以有效防止企业利用收入和支出确认时间的不同规避税收。

另外，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要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确认当期收入或费用，计算企业生产经营成果。新企业所得税法与会计采用同一原则确认当期收入或费用，有利于减少两者的差异，减轻纳税人税收遵从成本。

但由于信用制度在商业活动广泛采用，有些交易虽然权责已经确认，但交易时间较长，超过一个或几个纳税期间。为了保证税收收入的均衡性和防止企业避税，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也采取了

有别于权责发生制的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的下列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分期确认收入的实现：（一）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二）企业受托加工制造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以及从事建筑、安装、装配工程业务或者提供其他劳务等，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的，按照纳税年度内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的实现。

1.3 确认货币性收入和非货币性收入的原则

货币性收入是指企业或个人取得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形式的收入，非货币性收入是指除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外的各种收入形式。为防止纳税人将应征税的经济利益排除在应税收入之外，新企业所得税法将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取得的收入，都作为收入总额。实施条例将企业取得收入的货币形式，界定为取得的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以及债务的豁免等；企业取得收入的非货币形式，界定为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投资、存货、不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劳务以及有关权益等。由于取得收入的货币形式的金额是确定的，而取得收入的非货币形式的金额不确定，企业在计算非货币形式收入时，必须按一定标准折算为确定的金额。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以非货币形式取得的收入，按照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额。公允价值，是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的价值。

1. 货币性收入的确认

新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首先明确列举了几种货币形式类型的收入，包括：

- （1）现金。即企业持有的流通中的货币，包括纸币和铸币。
- （2）存款。即企业在银行存放的款项，是企业对银行的债权，分为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定活两便存款等。企业的资金通常以存款形式存在，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以及定活两便存款等。
- （3）应收账款。即企业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应向购货单位或接受劳务单位收取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上列为企业的流动资产。



(4) 应收票据。即企业持有的、尚未到期兑现的商业票据，是企业未来可以变现的债权权益。

(5) 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即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根据其他方法确定，并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该债券必须是收益可以确定，同时该企业还要有意图和能力将其变现的债券。

(6) 债务的豁免。即企业债务被债权人豁免，原来列为企业负债的部分相应消除，相当于企业获得了一笔收入将债务予以抵消，因此可计算为企业的收入。

以上六项除现金外，其他五项都是有具体金额的债权权益，因此都可作为收入的货币形式。

2. 非货币性收入的确认

新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列举了非货币形式的几种类型，包括：

(1) 存货。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固定资产。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两个特征的有形资产，一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二是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3) 生物资产。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生物资产分为三类：①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②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③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

(4) 无形资产。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的非货币性资产。其可辨认性标准包括：①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